

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的协同机制研究 ——以企业拯救效率为视角

李子恒

武汉工程大学23级国际法学研究生，湖北 武汉 430000

DOI: 10.61369/SSSD.2025130031

摘要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与市场经济转型的双重背景下，企业债务危机的化解效率成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命题。本文以企业拯救程序的功能耦合为研究主线，通过规范分析、比较研究与实证检验，构建“理论解构—实践检视—制度创新”的三维研究框架。揭示我国现行制度在法律规则、程序衔接、权益平衡三方面的结构性缺陷。研究提出，应通过构建“预重整双层规则体系”“全流程标准化衔接机制”“多元主体权益平衡模型”，实现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从程序叠加到功能融合的制度升级，为完善中国特色企业拯救制度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。

关键词：庭外重组；破产重整；预重整；程序协同机制；制度创新

Research on the Synergy Mechanism between Out-of-Court Restructuring and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—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erprise Rescue Efficiency

Li Ziheng

Grade 2023 Graduate Student of International Law,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Wuhan, Hubei 430000

Abstract : Against the dual background of the deepening of supply-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rket economy, the efficiency of resolving enterprise debt crises has become a key proposition affecting high-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. Taking the functional coupling of enterprise rescue procedures as the main research line,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ree-dimensional research framework of "theoretical deconstruction – practical inspection –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" through normative analysis,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empirical testing. It reveals the structural defects of China's current system in three aspects: legal rules, procedural connection 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balance. The research proposes that we should realize the institutional upgrading of out-of-court restructuring and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from procedural superposition to functional integration by constructing a "two-tier pre-reorganization rule system", a "full-process standardized connection mechanism" and a "multi-subject rights and interests balance model",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improving the enterprise rescu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.

Keywords : out-of-court restructuring;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; pre-reorganization; procedural synergy mechanism;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

引言

庭外重组是债务人与部分利害关系人自主协商（磋商或谈判）而形成庭外重组方案（如债务重组意向、框架、措施、协议或者安排等）的活动或过程。^[1]在当今复杂且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大环境下，企业犹如置身于波涛汹涌的海洋中，面临着数不胜数的不确定性因素。其中，债务困境宛如一座难以逾越的高山，已然成为严重制约企业生存与进一步发展的关键瓶颈。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披露，2024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，同比增长6.5%，其中审结重整、和解案件1384件，但庭外重组转入司法重整成功率不足三成，程序衔接不畅导致的资源浪费问题凸显。作为市场化拯救的两大核心机制，庭外重组的自主性与破产重整的司法强制性本应形成互补，但我国实践中二者常呈割裂状态：一方面，庭外重组协议缺乏司法约束力，超一半的重组方案因个别债权人反对而夭折；另一方面，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，70%的案件需重新开展债权审核与资产调查，重复劳动导致平均审理周期延长145天。这种“程序孤岛”现象不仅增加企业拯救成本，更削弱了市场主体对破产制度的信心。因此，构建高效协同机制已成为完善企业破产拯救体系的当务之急。

一、本土困境：我国协同机制的制度性障碍

(一) 法律规范体系的碎片化缺陷

1. 核心法律的制度空白

现行《企业破产法》仅在第7条（破产申请权）、第79条（重整计划提交期）隐含程序衔接条款，缺乏系统性规定：

（1）庭外协议效力不明。第6条“诚实信用原则”无法解决协议对未签字债权人的约束力问题，即它们只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，缺乏约束全体债权人的特征。^[2]从而导致实践中法院对“庭外重组协议”的司法认可标准混乱。

（2）程序转换规则缺失。庭外重组转入破产重整的条件（如资产负债率阈值、债权人反对比例限制）、过渡期管理（如谁负责资产保全）、文件提交清单等无明确规定，导致“程序空转”。

（3）配套制度冲突。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的清算程序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不畅，导致企业在“清算式重整”中面临股东除名、股权过户等法律障碍；《证券法》未明确上市公司庭外重组中的停牌规则，引发股价异常波动风险（如ST信威重组期间股价波动达±40%）。

2. 司法解释的滞后性

虽然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（2018）第22条提及“探索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机制”，但缺乏具体操作细则：一是未规定庭外阶段的信息披露标准，导致债权人难以判断企业真实价值（据深交所调查，58%的债权人认为庭外重组中存在“重大信息隐瞒”）；二是未明确临时管理人的法律地位，实践中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常因缺乏《破产法》授权，无法调取银行流水、不动产登记等关键资料，影响协商基础。

(二) 程序运行机制的系统性割裂

1. 信息披露与共享机制缺失

一是庭外阶段。企业无强制披露义务，仅需向参与协商的债权人提供有限财务数据，导致未参与协商的债权人（尤其是小额债权人）面临严重信息不对称，2022年某省庭外重组案中，34%的方案因债权人质疑资产估值而失败；

二是程序衔接。庭外阶段的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常因“非司法程序产生”被法院要求重新出具，如ST二重案中，两份报告因审计机构未进入法院名册被排除，新增费用3000万元；

三是技术支撑。全国统一的“企业破产信息网”尚未实现庭外重组信息接入，各地法院自建系统标准不一，跨区域案件信息共享率不足20%。

2. 工作成果转化的制度壁垒

债权确认“双重审核”。庭外阶段已达成的债权和解协议，在破产程序中需重新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（《破产法》第61条要求“所有债权均需审查”），导致同一债权重复审查率达100%；

资产处置效率低下。庭外阶段协商的资产出售方案（如土地使用权转让），因未取得法院裁定，需在破产程序中重新履行评估、拍卖程序，某房地产企业重整案中，此环节耗时长达9个月；

人员管理断层。庭外重组中由企业自行管理财产事务，进入破产程序后转为管理人接管，因工作交接不规范，导致25%的案件出现账册丢失、合同遗漏等问题。

3. 法院角色定位的被动性

现行法下，法院仅能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介入，导致前期协商缺乏司法监督。第一，无法制止企业“虚假重组”行为（如某企业利用庭外重组拖延时间，暗中转移核心资产）；第二，难以协调多方利益分歧，如金融债权人与供应商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争议，常因缺乏中立第三方裁决而陷入僵局；第三，对“恶意反对债权人”（为获取超额清偿而拒绝合理方案）无制约手段，导致“少数绑架多数”现象频发（据统计，15%的重整案因个别债权人反对而失败）。

(三) 利益平衡机制的结构性失衡

1. 债权人保护的“双重困境”

庭外阶段。少数债权人“搭便车”问题突出，如某化工企业重组案中，12%的债权人未参与协商却要求按同等条件受偿，导致方案谈判延期3个月；司法阶段。我国在新《企业破产法》中引入了强制批准制度参见《企业破产法》第87条[J]，但该制度的实体审查规则原则性过强，相关规定过于宽泛，实践中依赖于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对审查规则予以诠释，而最高院又多次强调应当“审慎适用”强制批准制度^[3]，迫于压力，部分地方法院担心引发信访等风险，出现了回避适用甚至惧用强制批准制度的情况，使得该制度实际适用率极低；

清偿顺位冲突。金融债权人（抵押债权）与职工债权人、税收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争议，缺乏专门的协商平台，常需政府介入协调，增加行政干预成本。

2. 职工权益保障的制度性虚化

参与渠道缺失。《破产法》未规定职工代表在庭外重组中的参与权，2022年全国67起重大重组案中，仅15%的企业提前告知职工安置方案，引发多起群体性事件。

清偿保障不足。庭外重组中职工债权（工资、经济补偿金）常被协商延期支付，而《破产法》第113条规定职工债权在重整中优先受偿，导致“庭外协商损害职工利益”的质疑；

就业保护缺失。重组方案中的裁员计划缺乏司法审查，某省2023年3起重整案中，企业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即裁员30%以上，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1条规定。

3. 股东权益调整的程序正当性不足

协商机制缺位。《破产法》未要求股东参与庭外重组协商，实践中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常对权益调整方案（如缩股、除名）缺乏知情权，ST金洲重整案中，股东因未获提前通知，向证监会投诉导致程序中止；

调整依据模糊。现行法未规定股东权益调整的量化标准（如以资不抵债程度确定缩股比例），法院自由裁量空间过大，引发司法不公质疑；

救济途径有限。股东对权益调整方案不服时，仅能依据《公司法》第22条提起决议无效之诉，缺乏专门的破产程序内救济渠道，导致纠纷解决周期延长6-12个月。

二、制度建构：协同机制的系统化优化路径

（一）程序机制：打造“庭外协商—司法预介入—程序衔接—执行监督”全流程闭环

1. 庭外阶段：建立“市场化协商+司法保障”的双轨机制

(1) 完善预重整备案制度，企业向法院提交备案申请后，获得3-6个月的“保护期”期间，债权人不得提起新的诉讼或执行申请；企业高管需定期向临时管理人报告资产变动情况，禁止非经营性支出超过100万元；法院召开“预重整听证会”，邀请主要债权人、职工代表、税务机关等参与，形成《协商指导备忘录》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。

(2) 专业化协商工具引入。建立“债权人分级协商机制”：将债权额50万元以下的债权人纳入“小额债权组”，采用电子投票（同意率达60%即视为通过），提高协商效率；引入“债务重组模拟系统”，利用大数据测算不同方案下的清偿率、企业估值，为协商提供科学依据（如浙江法院开发的“重整智脑”系统，方案测算时间从7天缩短至4小时）。

2. 司法阶段：创新“分类审查+快速裁决”机制

(1) 对预重整方案采用“形式审查为主、实质审查为辅”。程序合法性审查，重点核查债权人通知程序、表决过程录像、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；实体合理性审查，仅针对职工安置、税收减免等涉公共利益条款，普通商业条款尊重当事人合意；

(2) 建立“重整计划快速批准通道”：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，法院应在30日内审结，已备案预重整方案且同意债权额占比 $\geq 75\%$ ；职工债权、税收债权全额清偿或提供足额担保；股东权益调整方案已获董事会与监事会书面同意。

（二）权益保障：构建“债权人分层保护+职工参与+股东程序正义”的平衡模型

1. 债权人权益的差异化保护

(1) 同意债权人激励机制。对庭外阶段签署协议的债权人，赋予“清偿率溢价权”（如普通债权清偿率比清算状态高10%-15%）；在重整计划中设置“快速清偿条款”，同意债权人可在方案生效后30日内获得50%的首期清偿，较反对者提前6个月。

(2) 反对债权人约束机制。适用“最低保障+风险自担”原则，其清偿率不得低于清算预期（《破产法》第1129条细化），但不得主张高于同意债权人的待遇；对“恶意反对者”（无正当理

由反对且无担保的债权人），法院可依管理人申请，将其债权转为劣后级，在其他债权人清偿完毕后再行处理。

2. 职工权益的全过程保障

(1) 参与协商机制。庭外阶段成立“职工代表委员会”（成员不少于5人，由工会主席、车间主任、普通职工代表组成），参与资产处置、薪酬调整等方案制定；预重整备案文件需包含《职工权益保障承诺书》，明确不拖欠工资、不降低社保待遇等基本条款，经职代会2/3以上通过。

(2) 司法救济途。职工对安置方案不服的，可向法院申请召开“职工权益听证会”，法院可邀请劳动行政部门、行业协会代表参与协调；设立“职工债权保障基金”，由重整企业按资产总额的1%缴纳，用于支付协商期间的生活费（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%）。

3. 股东权益的程序正义建构

(1) 参与协商权。庭外重组方案涉及股东权益调整的，需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股东，召开“股东说明会”，解释缩股比例、股权过户等关键条款；持股5%以上的股东有权向临时管理人查阅企业财务账册、重组谈判记录，保障信息对称（《公司法》第33条在破产程序中的延伸适用）。

(2) 救济机制创新。建立“股东权益调整异议之诉”特别程序，股东可在方案批准后10日内，以“调整比例不合理”“程序违法”为由提起诉讼，法院组成3名法官+2名商事专家的合议庭，30日内审结；引入“股东权益托底机制”，对因重整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，可要求企业以停牌前20日均价回购其股份。

三、结论与未来展望

本文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，揭示了我国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协同机制的核心问题在于“制度供给不足”与“程序衔接不畅”。解决路径需从三个层面展开：(1) 规则层。通过《企业破产法》修订与配套制度完善，明确协同机制的法律框架与操作规则；(2) 程序层：构建司法预介入、成果复用、分类审查的标准化流程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；(3) 价值层：建立债权人、职工、股东等多元主体的权益平衡机制，确保协同过程的公平性与合法性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邹海林. 我国司法实务中的庭外重组及其法律表达 [J].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(法治论丛), 2024, 05: 21-37.
- [2] 王欣新. 破产法(第五版) [M].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20.
- [3] 李永军. 破产法的程序理性与制度构建 [M]. 法律出版社, 2018.
- [4] 徐阳光. 预重整制度的法理逻辑与规则构建 [J]. 中国法学, 2021 (3): 112-130.
- [5] 范利亚, 王泽钧. 关联企业预重整的实践及反思——兼谈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的效力衔接 [A]. 《上海法学研究》集刊(2021年第9卷总第57卷)——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文集 [C]., 2021: 8.
- [6] 魏家淦, 粟航. 我国困境企业的预先重整程序——从中国二重重整案谈起 [J]. 安阳工学院学报, 2020, 03: 26-29.
- [7] 参见《企业破产法》第87条.
- [8] 钟杨子奇. 破产重整计划强制批准制度的完善 [D]. 西南政法大学, 2023.
- [9] 徐阳光, 陈怡然. 企业破产前困境拯救机制的法理阐释与体系构建 [J]. 苏州大学学报(法学版), 2024, 03: 25-36.